

# 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##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郭洋：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喜与被告郭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(2026)皖1503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郭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胡永喜本金495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胡永喜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郭洋负担。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  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6月3日)